

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之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(三) 依據金門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教督字第 11100898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款式之規定：

- (一) 週一至週五皆為便服日，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及活動需要穿著校服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活動時，需穿著校服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 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三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

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三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 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、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職稱	職稱	性別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男	行政人員代表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男	行政人員代表
委員	學務組長	女	行政人員代表
委員	六年級導師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六年級導師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家長會長	男	家長代表
委員	六年級學生	男	學生代表

備註：服儀委員會總人數共 7 位，男生 4 位，女生 3 位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